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推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陈凤军、夏斌、刘翔、孙家骏；独立董事候选人：陈艾荣、吴梅生、高凛。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及程序合法、合规，其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未发现有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我们一致表示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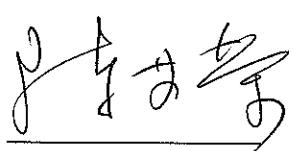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因此，同

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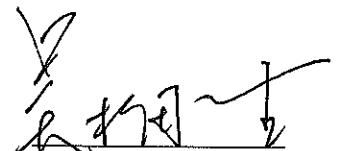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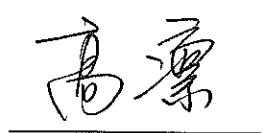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陈艾荣



吴梅生



高 凛

2018年1月9日